
ᠠᠨᠠᠨᠢ ᠶ᠋ᠢᠨᠠ ᠶ᠋ᠢᠨᠠ ᠶ᠋ᠢᠨᠠ ᠶ᠋ᠢᠨᠠ ᠶ᠋ᠢᠨᠠ ᠶ᠋ᠢᠨᠠ ᠶ᠋ᠢᠨᠠ ᠶ᠋ᠢᠨᠠ ᠶ᠋ᠢᠨᠠ

磴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磴政办发〔2018〕43号

磴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磴口县第三次土地调查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苏木镇人民政府、各农场，县直和驻县各相关部门：

现将《磴口县第三次土地调查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磴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6月11日

磴口县第三次土地调查实施方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的通知》（国发〔2017〕48号）、《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土调查办发〔2018〕1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全区第三次土地调查的通知》（内政发〔2017〕155号）、《巴彦淖尔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全市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工作的通知》（巴政办发〔2018〕26号）的文件要求，为保证磴口县第三次土地调查工作的顺利开展，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目的和意义

第三次土地调查是国务院部署的一项事关国情国力调查的重要工作。开展第三次全县土地调查，对贯彻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提升国土资源管理精准化水平，支撑和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开展磴口县第三次土地调查根据掌握详实准确的土地利用现状和土地资源变化情况，进一步完善土地调查、监测和统计制度，实现全县国土资源、自然资源成果信息化管理与共享，满足生态文明建设、空间规划编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宏观调控、自然资源管理体制改革的统一确权登记、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等各项工作的需要。

二、工作原则

1. **实事求是原则**。土地调查数据的真实性是土地调查的生命，是土地调查成功与否的关键。因此，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统一规程

要求，坚持实事求是原则，把保证调查数据的真实性贯穿于我县第三次土地调查的全过程，真实反映土地利用现状，为政府决策和国土资源管理提供可靠的土地基础数据和图件资料。

2. 继承衔接原则。充分利用第二次土地调查、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成果等已有资料和各类调查成果，减少重复劳动、重复投资，节约成本；本着“口径可比较、数据可分析、差异可处理”的原则，全面对比第二次土地调查、历年土地变更调查等历史调查成果进行分析，按照第三次土地调查的要求稳妥处理，做好衔接。

3. 统筹协作原则。调查工作按照“全县整体控制、各部门优势互补、分行业实施细化调查”的形式组织实施。成立磴口县第三次土地调查领导小组和调查办公室，统筹全县各行业、各部门土地调查的落实和执行工作，协调解决重大问题。

4. 注重创新原则。在土地调查工作中注重创新原则，采用新方法、新机制，应用“3S”、“互联网+”、无人机航摄、大数据、云计算等先进技术，提高调查效率，提升成果质量和科技含量，实现土地管理信息化。

三、主要任务

磴口县第三次土地调查主要任务是：在我县第二次土地调查成果基础上，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在全县范围内利用遥感、测绘、地理信息、互联网等技术，统筹利用现有资料，以正射影像图为基础，实地调查土地的地类、面积和权属，全面掌握全县耕地、

园地、林地、草地、商服、工矿仓储、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交通运输、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等地类分布及利用状况；细化耕地调查，全面掌握耕地数量、质量、分布和构成；开展低效闲置土地调查，全面摸清城镇及开发区范围内的土地利用状况；建立互联共享的覆盖全县的集影像、地类、范围、面积和权属为一体的土地调查数据库，完善互联共享的网络化管理系统；健全土地资源变化信息的调查、统计和全天候、全覆盖遥感监测与快速更新机制。具体任务如下：

（一）土地利用现状调查

1. 农村土地利用现状调查。以上级统一下发的磴口县行政辖区界限为基本单位，以国家统一提供的调查底图为基础，实地调查全县辖区范围内每块图斑的地类、位置、范围、面积等利用状况，查清全县耕地、园地、林地、草地等农用地的数量、分布及质量状况，查清城市、建制镇、村庄、独立工矿、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等各类土地的分布和利用状况。

2. 城镇村庄内部土地利用现状调查。充分利用地籍调查和不动产登记成果，对建制镇、村庄内的土地利用现状开展细化调查，查清城镇村庄内部商服、工业、仓储、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和特殊用地等地类的土地利用状况。

（二）土地权属调查

结合全国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将城镇国有建设用地范围外已完成的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和国有土地使用权登

记成果落实在土地调查成果中，对发生变化的开展补充调查。

（三）专项用地调查与评价

基于土地利用现状、土地权属调查成果和国土资源管理形成的各类管理信息，结合国土资源精细化管理、节约集约用地评价及相关专项工作的需要，开展系列专项用地调查评价。

1. 耕地细化调查。重点对河道或湖区范围内耕地、林区范围内的耕地、牧区范围内耕地、沙荒耕地等开展细化调查，分类标注，摸清各类耕地资源家底状况，夯实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的基础。

2. 批准未建设的建设用地调查。将新增建设用地审批界线落实在土地调查成果上，查清批准用地范围内未建设土地的实际利用状况，为持续开展批后监管，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提供基础。

3. 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和耕地分等定级调查评价。在耕地质量调查和评价的基础上，将最新的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和耕地分等定级评价成果落实到土地利用现状图上，对评价成果进行更新完善。

（四）各级土地利用数据库建设

1. 建立土地调查及专项数据库。按照国家统一的编制数据库标准及建库规范，以县为单位组织开展县级土地调查数据库、耕地细化调查专项数据库、建设用地专项数据库、耕地质量等级和耕地分等定级专项数据库建设，实现城镇和农村土地利用现状调查成果、权属调查成果和专项调查成果的综合管理。实现全县土

地调查成果和专项调查成果的集成管理、动态入库、综合查询、统计汇总、数据分析、快速服务等功能。

2. 建立土地调查数据及专项调查数据分析与共享服务平台。基于四级土地调查与专项调查数据库，利用大数据和云计算技术，建设从县级土地调查数据综合分析与服务平台，实现土地调查数据、专项调查数据与土地规划、基础测绘等各类基础数据的互联互通和综合分析应用，结合自然资源管理和国土资源管理需要，开发相关应用分析功能，提高第三次土地调查成果对全县管理决策的支撑服务能力。

（五）成果汇总

1. 数据汇总。在土地调查数据库和专项数据库基础上，逐级汇总全县各级行政区划内的城镇和农村各类土地利用数据及专题数据。

2. 成果分析。根据全县第三次土地调查数据，并结合我县第二次土地调查及年度土地变更调查等相关数据，开展土地利用状况分析。对我县第二次土地调查完成以来耕地的数量、质量、等级、分布、利用结构及其变化状况进行综合分析；对建制镇、村庄等建设用地利用情况进行综合分析，评价土地利用集约节约程度。汇总形成各类自然资源数据，并分别对其范围内的土地利用情况进行综合分析，为生态文明建设、自然资源管理提供基础依据。根据土地调查及分析结果，编制我县第三次土地调查分析报告。

3. 数据成果制作与图件编制。基于全县第三次土地调查数据，制作系列数据成果，编制县级系列土地利用图件、图集和各种专题图、图集等，面向政府机关、科研机构和社会公众提供不同层级的数据服务，满足各行各业对我县第三次土地调查成果的需求，最大程度的发挥重大县情县力调查的综合效益。

四、工作进度安排

按照《通知》要求，2017年10月9日全面启动第三次土地调查，至2020年，完成全县调查工作。具体安排如下：

（一）准备工作（2017年12月至2018年6月）

1. 成立组织，确定调查单位。按照要求，成立磴口县第三次土地调查领导小组及办公室，负责调查工作的组织和实施。以公开招投标确定专业调查单位。

2. 资料收集及分发。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正射影像图的领取和分发工作；负责本次土地调查基础数据的收集、检查、验收等工作；县国土局负责收集本辖区土地利用现状调查及历年土地变更调查、城镇地籍调查、行政区域勘界资料；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土地征收（用）、土地开发整理、农用地分等定级资料；地理普查、人口普查、土壤普查、经济状况等自然、经济、社会调查统计等资料。

3. 经费筹措。本次调查所需经费由县财政按照承担的工作任务列入年度财政预算。

4. 培训。对管理人员、调查人员和调查队伍进行培训。

5. **宣传**。采取多种方式，开展不同层次的宣传活动，使社会各界了解本次土地调查的目的、意义、主要任务和工作程序，积极配合做好这项工作。

(二) 土地调查、数据库建设 (2018 年 6 月至 2019 年 6 月)

开展土地利用现状调查，查清全县各类土地的利用状况；开展权属调查，结合集体土地所有权发证成果，查清集体土地所有权变化状况；开展永久基本农田状况调查(包括高标准基本农田)，查清全县永久基本农田状况；开展自然资源调查、湿地调查、农用地质量分等定级评价等专项用地调查。在土地调查的基础上，逐级建立城乡一体化土地调查数据库和专项调查数据库。

(三) 县级自检 (2018 年 6 月至 2019 年 6 月)

建立质量监理体系，对调查的全过程特别是外业调查成果实行质量监理，对完成的各项数据库建设进行全面检查，以保证调查成果、汇总成果、最终成果的 x 质量。

(四) 成果制作 (2019 年 7 月至 2019 年 12 月)

主要包括各级数据表格、土地调查图件、文字成果等各项成果的制作。

(五) 检查验收 (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7 月)

主要包括：自治区、市、县三级土地调查成果的自检、互检、专检、预检、验收以及核查确认等各项验收工作。

(六) 成果资料归档和汇交 (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7 月)

主要包括各级各项土地调查成果的存档汇交以及各种安全保

密等工作。

五、实施机构

根据《关于成立内蒙古自治区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专项工作组织机构有关事宜的通知》（内土地调查办发[2018]1号）的文件精神，成立了由国土局、财政局、农牧业局、林业局、环保局、水务局等24个成员单位组成的磴口县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领导小组来负责实施第三次土地调查。

第三次土地调查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为其日常办事机构。办公室设在国土资源局，办公室主任由国土资源局局长王剑琪同志兼任，具体负责全县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的作业单位和监理单位的公开招投标工作、日常性管理工作及最终成果验收提交工作。办公室工作人员从国土资源局、农牧业局、林业局、水务局、自然保护区抽调技术人员共同组成，其他成员单位根据工作需要积极安排人员参加。

六、职责分工

1. 土地调查领导小组对磴口县调查区域内成果质量负总责，负责全县土地调查实施方案和技术方案的具体实施；加强舆论宣传，负责作业单位招标，充实调查工作人员和技术队伍，保证调查经费，并加强经费监督审计，对成果进行自查，按要求编写各类报告和图件。

2. 财政局负责指导县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办公室完成数据汇总、建库软件和核查监理单位招标工作；负责县级工作经费的落

实，监督专项经费的开支情况。

3. 民政局负责提供最新的行政勘界成果资料；协调解决因行政区划界线划分所产生的矛盾和纠纷；会同参与调查工作。

4. 统计局负责做好统计方法指导、会同县国土资源局处理涉及数据统计和分析方面的工作；负责调查数据的衔接，会同县国土资源局进行成果发布。

5. 国土资源局负责编制《磴口县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实施方案》，广泛征求意见达成共识后，报县第三次土地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日常工作，组织召开相关会议；组织开展督查指导，及时向县领导小组汇报工作过程中发现的重要问题和进展情况；制定技术方案等相关标准；对工作成果的质量进行监督、自查；组织开展土地调查技术指导。

6. 水务局、黄河灌溉工程管理局、乌兰布和灌域管理局负责提供河流、水利用地的调查和确权登记相关基础资料及图件；协调解决河流范围划定中所产生的矛盾和纠纷；会同参与调查工作；对河流等调查成果进行复核确认。

7. 农牧业局负责提供草地调查和确权登记相关基础资料及图件，全县农经权确权登记成果资料（包括航飞影像图）；协调解决因草地承包、划分所产生的矛盾和纠纷；会同参与调查工作；对草地调查成果进行复核确认。

8. 林业局负责提供林地林权的调查和确权相关资料及图件；协助解决因林地林权划定所产生的矛盾和纠纷；会同参与调查工

作；对林地调查成果进行复核确认；

9. 自然保护区负责提供自然保护区的确权相关资料，基础资料和图件，会同参与自然保护区范围内调查。

10. 规划局负责提供最新的城镇总体规划图、控制性详细规划图、城镇道路网图、现状图等与本次调查相关的成果资料。

11. 交通局负责提供最新的公路的图件等信息。

12. 各苏木镇、农场等其他成员单位负责参与调查，积极配合组织、引导当地群众积极配合调查工作。

六、保障措施

(一) 管理保障

在第三次土地调查组织实施过程中，各相关部门确实参与进来，真正建立调查过程中的“事中协商”机制，避免调查数据形成后的“事后协调”；在调查过程中判别地类时，对于涉及行业管理交叉的，应按照统一的国家标准，由相关部门共同认定，在同一行业内部，应尊重行业管理部门意见。

(二) 技术保障

第三次土地调查严格应用国家制定的调查技术标准和规范，明确各流程环节的技术要求及其操作程序、方法和检查办法，分阶段分级进行调查质量检查；制定以数据为主体的成果标准，明确成果的表达形式，提高成果信息共享程度。

(三) 机制保障

(1) 引入竞争机制。依据政府采购法，按照“公平、公正、

公开”的竞争原则，推行项目管理制，择优选择技术强、信誉好、质量高的单位为项目承担单位。项目实施全流程监管，落实质量责任终身追究制度，明确当事人和责任人，在后期应用阶段或国土资源管理其他业务工作中发现问题，继续追究相关单位及当事人责任。

(2) 建立检查验收制度。采用分阶段成果检查制度，每一阶段成果需经检查合格后方转入下一阶段，避免将错误带入下一阶段工作，保证成果质量，确保土地调查的数据、图件与实地三者一致。

(四) 经费保障

按照《土地调查条例》和《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全区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的通知》文件精神：“各级财政部门在调查经费上要给予保证”，县土地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土地调查任务和计划安排，编制支出预算，核定土地调查经费，上报县政府申请列入相应年度的财政预算，财政部门确保土地调查经费按时足额到位，保障土地调查工作的顺利进行。

七、主要成果

第三次土地调查成果主要包括：数据成果、图件成果、文字成果和数据库成果等。

(一) 数据成果

1. 各级土地分类面积数据；
2. 各级土地权属信息数据；

-
3. 城镇村庄土地利用分类面积数据;
 4. 耕地坡度分级面积数据;
 5. 耕地细化调查、批准未建设的建设用地、耕地质量等级和耕地分等定级等专项调查数据。

(二) 图件成果

1. 土地利用现状图件;
2. 土地权属界线图件;
3. 城镇村庄土地利用现状图件;
4. 第三次土地调查图集;
5. 耕地细化调查、批准未建设的建设用地、耕地质量等级和耕地分等定级等专项调查的专题图、图集。

(三) 文字成果

1. 第三次土地调查工作报告;
2. 第三次土地调查技术报告;
3. 第三次土地调查成果分析报告;
4. 县各城镇村庄土地利用状况分析报告;
5. 耕地细化调查、批准未建设的建设用地、耕地质量等级和耕地分等定级等专项调查成果报告。

(四) 数据库成果

形成集土地调查数据成果、图件成果和文字成果等内容为一体的县级土地调查数据库。主要包括:

1. 土地利用数据库;

-
2. 土地权属数据库;
 3. 多源、多分辨率遥感影像数据库;
 4. 专项数据库。